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5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一秀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李一秀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股东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推荐魏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魏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徐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谢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阎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徐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阎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拟补选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为止。

拟补选独立董事阎磊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组成新一届董事会为止。

补选后的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提名委员会:阎磊(主任委员)、徐雄、万勇;

战略委员会:徐雄(主任委员)、阎磊、闫文辉。

阎磊先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727,835,586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27,835,58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审议通过《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本次新设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谢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阎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简历:

魏然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2011年3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1年4月-2013年3月任福田汽车投资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谢峰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今任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阎磊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处;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727,835,586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27,835,58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审议通过《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此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6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3、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百货、针纺织品;洗车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七)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拟设立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在开拓新的盈利点,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有积极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拟设立公司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5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新余润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变更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人选的函》,推荐魏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前审查了魏然女士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同意此次董事人员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魏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魏然女士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因此,独立董事同意魏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完成后,李一秀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一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一秀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简历

魏然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4月-2011年3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1年4月-2013年3月任福田汽车投资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谢峰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今任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阎磊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处;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5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阎磊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徐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峰华先、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阎磊先生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为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谢峰先生和阎磊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谢峰先生和阎磊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补选谢峰先生和阎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简历

谢峰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今任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阎磊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审批处;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足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6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和2021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的总股本数量为610,634,186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24,627,18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586,007,002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为727,835,586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727,835,586元。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综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835,586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8,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27,835,586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坐以上客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动车驾驶培训;汽车销售;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驾驶员考试场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坐以上客车)。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62
转债代码:113575 债券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5日

至2021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魏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补选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2	补选阎磊先生为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7	东方时尚	2021/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09:30-11:3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0年7月2日16: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2600;联系电话:010-53223377;传真:010-61220996;联系人:杜雅洁。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魏然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补选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	
3.02	补选阎磊先生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1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70,000万元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同时,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双环	100%	61.98%	55,276	70,276	15,000	4.07%	否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1年3月31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3,888万元

3、法人代表:蒋亦卿

4、成立时间:2005年5月30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工业新区

7、经营范围:齿轮、传动、驱动部件、锻造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85,604.78万元,净资产为71,263.6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0,315.10万元,净利润为2,296.48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1,116.74万元,净资产为72,664.46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29,075.43万元,净利润为1,362.37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江苏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和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2021)淮银综授额字第000006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09,860.25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89,860.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7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3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68,645,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35,334,831.03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8,645,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6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437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91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19年12月12日,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资产”)在